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147)

**建議**  
**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b>GEM的特色</b> .....	i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建議重選董事 .....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責任聲明 .....	7
推薦建議 .....	7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b> .....	8
<b>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詳情</b> .....	12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最多達於通過批准有關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實施前）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該規則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147)

執行董事：  
陳億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一帆先生  
周奮力先生  
鄧江波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蓮花街道  
福新社區  
益田路6013號  
江蘇大廈  
A座7層A709-A2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2號  
幸福中心4樓5室

敬啟者：

**建議**  
**(1)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最多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c)權力，以擴大上文(a)項所述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增加可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3,073,897股股份。若基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307,389股股份，以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0,614,779股股份，分別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20%。

本公司可於購回股份時視乎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而將有關購回股份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人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並將其重新登記為其本身名下的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登記為其本身名下的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須予暫停）。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GEM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股東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包括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將留任直至其獲委任後舉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陳億亮先生及文偉麟先生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然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文偉麟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根據細則第108條，董事會已決議陳億亮先生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由於陳一帆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奮力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鄧江波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根據細則第112條，彼等將留任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董事詳情（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須予披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億亮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3,073,897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0,307,389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本公司可於購回股份時視乎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而將有關購回股份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人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登記為其本身名下的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登記為其本身名下的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須予暫停）。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董事尋求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地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決定。購回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目的的資金撥付。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購回時所支付的資本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於購回前或購回時從股份溢價賬中以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GEM購買證券。

###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

### 6. 確認

董事確認，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作出購回。

董事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異常特徵。

##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惟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購回根據購回授權擬授出之股份，該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載之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為：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盛發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20,312,500	19.71%	21.90%
魏海全	20,123,200	19.52%	21.69%

附註：

1. 盛發投資有限公司由馬興忠全資擁有。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以購回股份，則盛發投資有限公司及魏海全先生應佔之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0%及21.69%。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購回任何股份可能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 8. 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GEM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五月	0.030	0.026
六月	0.280	0.210
七月	0.170	0.090
八月	0.138	0.133
九月	0.190	0.125
十月	0.141	0.121
十一月	0.172	0.126
十二月	0.186	0.161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205	0.180
二月	0.205	0.190
三月	0.228	0.190
四月	0.295	0.220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90	0.275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鄧江波女士（「鄧女士」），33歲，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的會計師。

鄧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得中國地質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專業技術資格（中級）。

鄧女士與本公司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鄧女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或根據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提前終止。鄧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現時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據董事所知，鄧女士與其他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鄧女士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陳億亮先生（「陳先生」），36歲，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國際結算、市場行銷及企業經營管理工作，熟悉海關、國檢、稅務、物流相關業務政策，於管理及領導職務方面累積豐富工作經驗與行業資源，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出任深圳市智能穿戴協會副會長。自二零一五年起，彼亦曾擔任多家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彼為深圳市艾普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彼為廣州市愛多影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彼為騰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彼為深圳市廣翊翔通貿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億亮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現時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據董事所知，陳億亮先生與其他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億亮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億亮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陳一帆先生，66歲，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華中師範大學，獲得區域經濟學的碩士學位。陳一帆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汕頭市分行職員，擁有經濟、投資行業三十年經驗。自二零一五年起，彼任廣東海油富田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大股東。

陳一帆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一帆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一帆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現時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據董事所知，陳一帆先生與其他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一帆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陳一帆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周奮力先生，56歲，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中國多家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並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18年經驗。周奮力先生現為多家於中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的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周奮力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周奮力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或根據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提前終止。周奮力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奮力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現時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據董事所知，周奮力先生與其他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奮力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周奮力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14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邨江波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億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陳一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周奮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於任何時候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授予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以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授予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當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及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限於本公司董事就零碎配額或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 (e) 任何提述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出售,均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許可及規限下,自本公司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為履行因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獲兌換或行使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應加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億亮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Windward 3	中國	香港
Regatta Office Park	廣東省	九龍尖沙咀東
75 Fort Street	深圳市	加連威老道92號
P.O. Box 1350	福田區	幸福中心4樓5室
Grand Cayman KY1-1108	蓮花街道	
Cayman Islands	福新社區	
	益田路6013號	
	江蘇大廈	
	A座7層A709-A22	

附註：

-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為個人或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經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委託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委託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不得視作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登記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億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一帆先生、周奮力先生及鄧江波女士。